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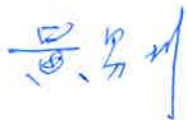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</p> <p>經檢視本行已訂定臺外幣虛擬帳號管理相關規範，惟未於書面規範中說明虛擬帳戶涉及預售屋/土建融使用原因消滅後之處置方式。</p> <p>經檢視本行已訂定信用卡交易監控及疑似洗錢申報作業相關規範，並訂定執行單位監控報表之預警案件完成調查及評估期限，惟經抽查部分監控報表未留存主管覆核日期，難以確認完成時效。</p>	<p>將修訂本行臺外幣虛擬帳號業務相關規範，明訂虛擬帳號涉及預售屋/土建融開立原因消滅後，即須終止使用。</p> <p>個案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。</p>	<p>2024年第一季完成。</p> <p>個案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。</p>

